

商代晚期苑囿之官禽氏銅印考實

張光遠

民國七十六（一九八七）年夏，筆者任職國立故宮博物院時籌辦「歷代銅印特展」，曾從院藏的一六四八枚官私銅印中，精選三百枚展出；同時出版《特展圖錄》（註一），書中〈商代晚期兩枚銅印考〉，證明中國印學史的源起，可提早約六百年到晚商時的西元前十三世紀前後；二〇〇九年秋逢杭州西泠印社舉辦「重振金石學」國際學術研討會，特受邀出席並發表論文，乃擇其中一枚已全考明的「亞禽」銅印（圖一），予以析解落實，茲再擷精取要，求教於有道方家。

前言

鄴地殷墟銅鈔出，
族徽禽氏囿官章；
奇文考說三千載，
印史推前溯晚商。

事起民國二十四年（一九三五）春，北平尊古齋黃濬將他所收安陽出土的古器物四百零五件攝影拓文，編

成《鄴中片羽》（初集）一書出版（註二），柯昌泗爲他作序云：「今觀書中甄錄者，無不爲世之所希」（註三）。我們詳審書中所載的每一銅製禮器，可說多屬商代晚期特徵的器物。在此書中的第三十三器及第三十四器，則是兩枚文字奇特的方形銅印。過去有的學者曾視它們爲晚商時印章，不過也還有很多人卻認爲到目前爲止，只

東周的春秋時期才確有銅印出現，對這兩枚奇字印是否屬晚商時物，甚至它們究竟是印章，還是鑄造銅器銘文的模子，都成疑問（註四），更嚴重的，可能還會有人懷疑它們是近世偽製之物！因此，這兩枚古「鈔」的考證，就自然成爲研究中國印章歷史的重要關鍵，如果它們能夠被證實是真的，而且又屬晚商時物，那麼中國人使用印章的起源，便可從西元前六世紀的春秋晚期，提早到西元前十三世紀前後的晚商之世了。

現在我們先擇其一可識之銅印的傳藏資料查起，再考證它的形制與印文等問題。

「亞禽」銅印的傳藏

這枚印章，除在《鄴中片羽》（初集）載錄外，恐難再查，但此書在過去，備受學界推崇的就是看重它所載都是安陽殷墟出土的器物。尊古齋黃氏對安陽出土器物的大力搜求，是有他卓越鑑別力的。如果說，這枚銅印是近代偽製的，則他當有目力剔除，應不致故意爲了蒙混才只方寸



圖一 b 「亞禽」銅印（側面）、陽文印面、陽文封泥（筆者仿古製作展覽用）及現代陽文朱印拓



圖一 「亞禽」銅印 商晚期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（J.W. 49-33）
a. 「亞禽」銅印 鼻鈕
長2.5cm 寬2.65cm 厚0.5cm 通高1.43cm 重11.7g（含鏽）

大而又不起眼的偽印，甘受污損全書珍品的可信性，乃至有損他「志在篤古」（柯氏序）的風範。

再請看一九四一年容庚著《商周彝器通考》，由美國哈佛大學燕京社出版，于省吾作序，推崇為「稽古之寶典」；在此著上冊，容氏述稱黃氏之書專錄殷墟所出的古器中，有「錄二」（註二），是乃容庚當年對黃氏所錄鈔印的認同。因此，我們初步的看法，這枚銅印不應是近代偽製的。

這枚銅印究于何時入藏本院，就看它銅印上所寫的典藏編號 J.W.49-33，得知這是南京中央博物院在民國三十三年（一九四四）納編的。中博始設於一九三三年，隨即開始搜購古器物，一九三八年初，因暫避日軍侵亂，乃將大多寶物遷移四川，到一九四三年才在李莊開始將藏品陸續登記編號，因此這枚銅印很可能是在一九三六年前後被中博購藏的；中博當時的專家對《鄴中片羽》的器物頗為重視，乃予購藏，這也可算是此枚銅印不屬偽器的又一輔證。

「亞禽」銅印的考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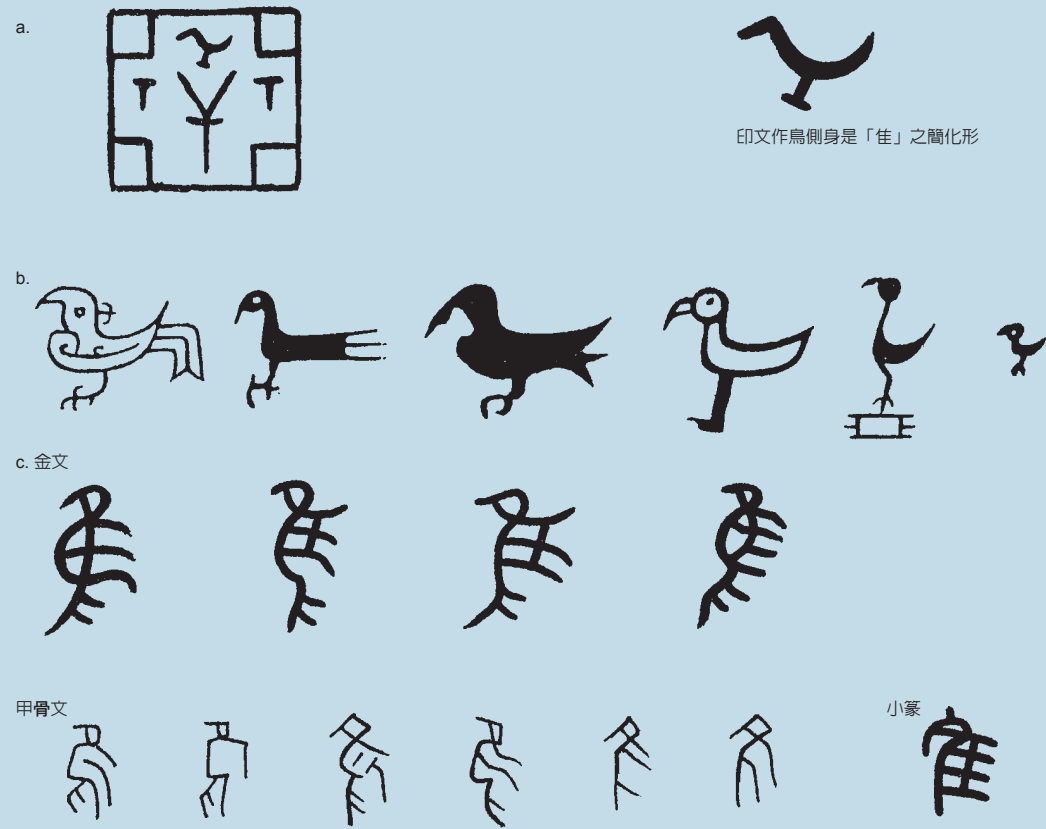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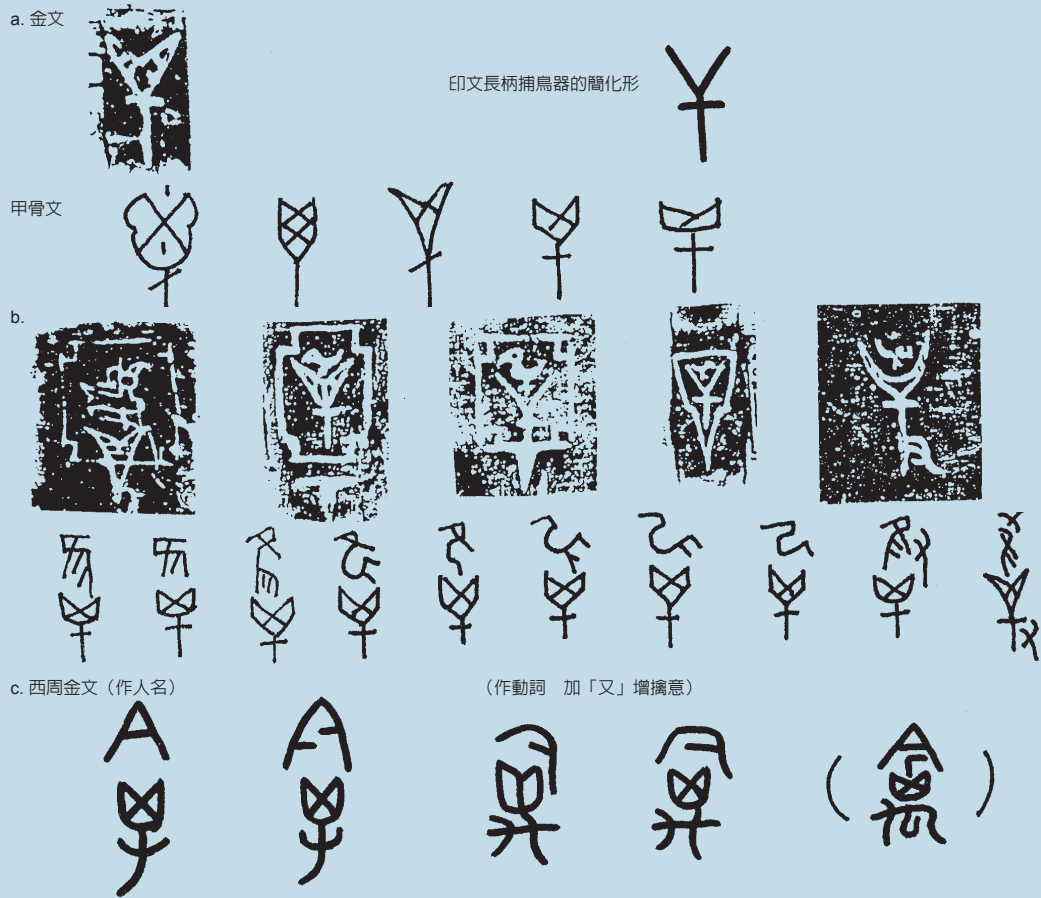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形制與外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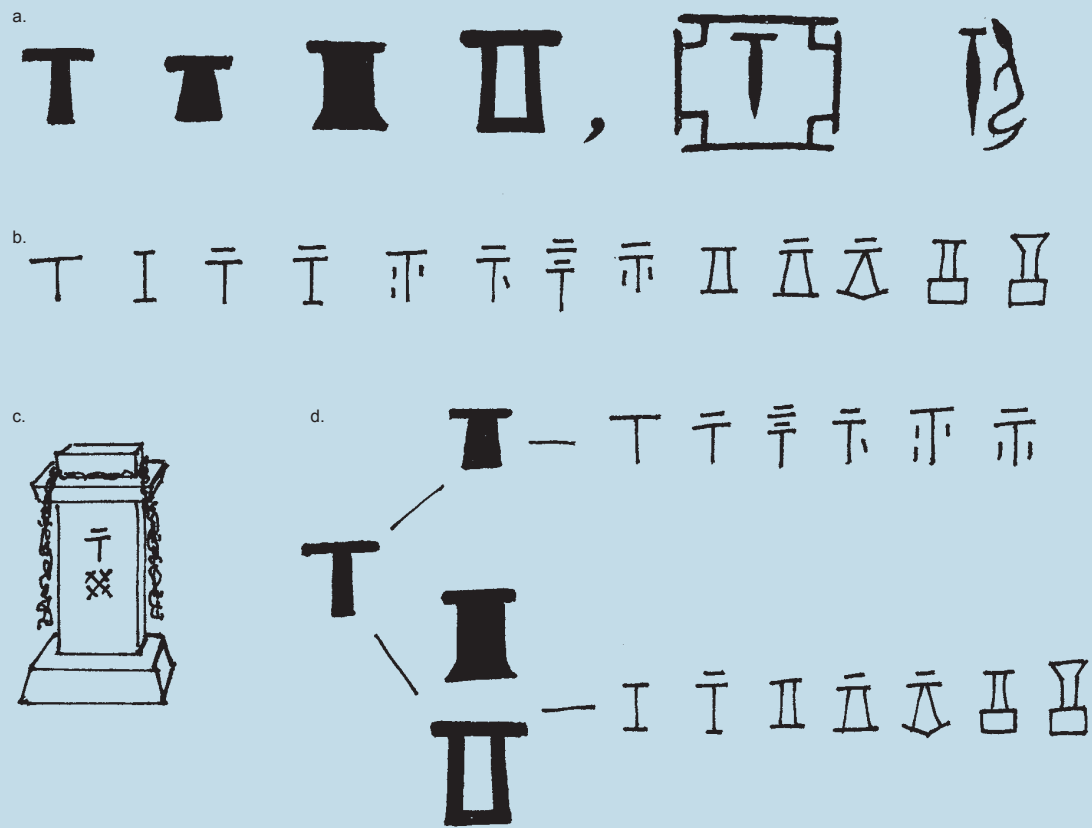
此印的印背上拱起半環形的原始鼻鈕，印體作方形薄板狀，印面鑄陽文（圖一 a、b），粗看似由四個字所構成的一個族徽。外觀印背銹蝕嚴重，全被一層略厚的淡綠色鏽包裹，使表面呈高低不平狀，應是泥土與銹鏽混結使然，並略具細小沙眼，有稀鬆之感，難窺鏽下銅質；印面所作陽文之筆劃表面甚為平坦，多呈黝黑色，而印邊崩損甚烈，印文的字底粗糙如沙面，字底殘留現世打印的朱紅印色。

從本印表面銹蝕及崩損印邊的質地審辨，它實不是七、八十年前的俗工尚乏金屬腐蝕知識時所能偽製之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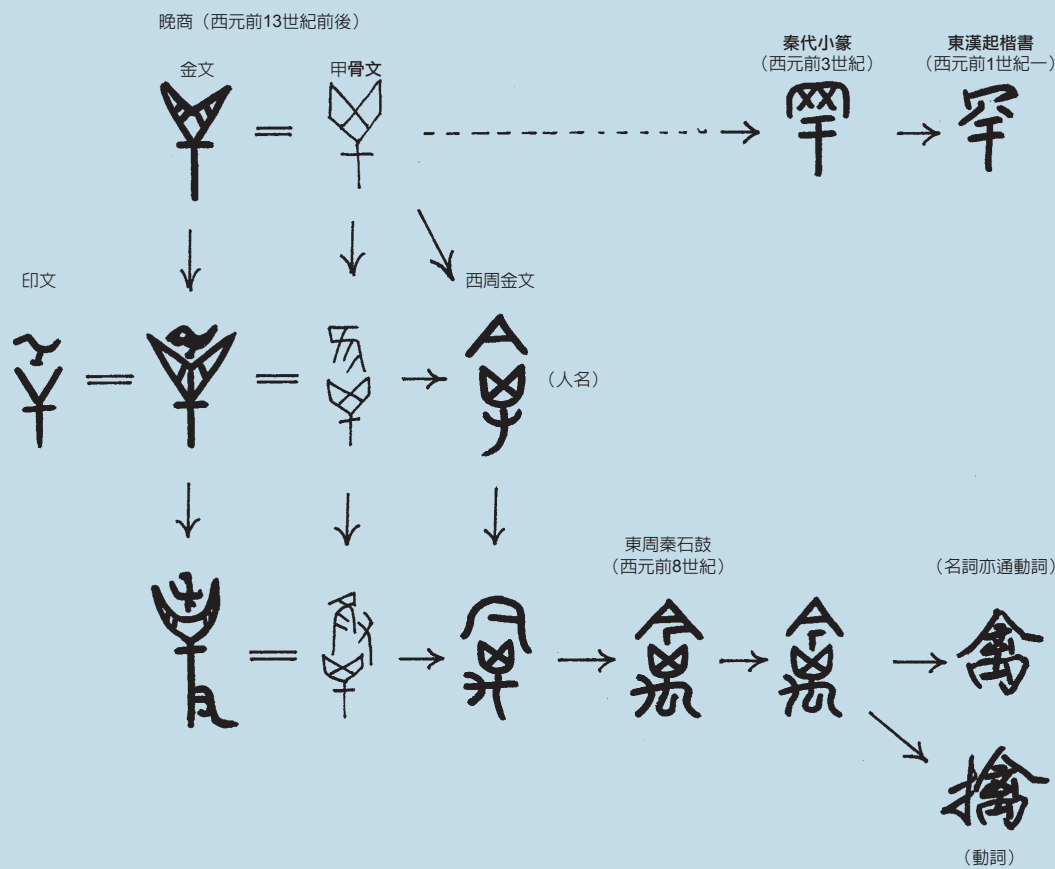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印文考釋

此印作陽文（圖二 a），審此印文，應由三部分構成：第一是中間主要部份的「禽」字，第二是左右附加的兩個「示」字，第三是「亞」字形印邊，茲予分別詳考。





圖五 a. 晚商金文「示」字及其作偏旁者 b. 甲骨文「示」字 c. 晚商神主模擬形狀 d. 「示」字金文象形造字與甲骨文變化



圖四「禽」字的創制過程

現將「禽」字的淵源流變試製成表(圖四)，便可一目了然。此字大致是造字者採用當時捕鳥器的形狀，先造成象形的「罕」字，以通作捕捉鳥獸的「禽」字用，因其器原以捕鳥為主，故特加「隹」(鳥)字以會意，然捕鳥器是人所執，故再加以「又」(手)繁複標明，其實三者是由簡加繁，仍然同字且同義；到了西周之世，便以捕鳥器直弁一個「今」作聲符，使成形聲字，以免誤讀；稍後造字者又採用手執捕鳥器而省鳥之形，再加聲符「今」才成「禽」字，於是傳入東周乃至秦漢小篆皆未變。是證「禽」字在晚商時的金文，除被用為族徽及人名外，還作動詞解；至東漢及後世楷書，方見有以「禽」作名詞，解為鳥類的總稱，另再重複加「手」衍生「擒」字，專作動詞用，意為捕捉。

秦漢小篆原只見「禽」尚無「擒」字，是東漢許慎的《說文解字》始解它為獸的名詞，曰：「禽，走獸總名」，其實我們今日所見到的

1. 「禽」氏族徽

此一主文的上半，是作一隻鳥的側身簡化形態，與商代晚期通行的文字，見於當時王公大臣鑄用銅器上的「金文」一些鳥形族徽比較(圖二b)，便知它屬同類之字，也是金文與甲骨文「隹」字的原形(圖二c)。

此主文的下半是「罕」字的簡化，它原像一支繫有網袋的長柄器(圖三a)，從一些晚商銅器上的族徽，在其長柄的網袋上寫一鳥或隹形，甲骨文亦同(圖三b)，當知這是一件捕鳥的用具；時至三千多年後的今日，臺灣南端山區十月天的林梢，仍時有此類「鳥踏仔」的捕鳥器出現；有的字還特加「又」(手)，以示用手持器捕鳥，或用手自網袋中捉鳥，那麼這件長柄器為捕鳥之用，已極明顯，同時這也正解本印文的字義，故「禽」與「擒」原是一個字，同屬動詞；不過晚商金文所見此字多作族徽，是難驗證其義，所好從甲骨卜辭中多見擒犬、擒虎、擒兕(犀牛)、擒鹿等例可證。自西周起，此字省鳥改弁「今」作聲符，亦有加手

金文、甲骨文寫法，「禽」乃是手執捕鳥器之形，與許氏稱「獸足蹂地」何干？此固許氏未見商周文字本貌之憾，然他竟是禽與獸不分，亦足見《說文解字》有所舛誤之一斑。

2. 「示」為神主

此印主文「禽」字兩旁，各有一「T」形字，乍看似屬符號，但晚商銅器中卻有以它作人名或族徽的，也有用它作偏旁（圖5 a），可知它不屬符號，而是一個文字；我們再查晚商甲骨卜辭，「T」皆與其他同類卜辭中的「示」字同義，故證「T」亦「示」字無疑。

甲骨文「示」字的出現遠較金文者為多，其寫法也繁簡不一（圖5 b）；由於甲骨文是刀刻而成，所以將金文的粗筆刻成細筆，或刻成框廓狀，這是通例不奇。晚商王室在下辭中，多用「示」通稱死去的先公先王或諸臣，如「示壬」、「示癸」、「二示」、「四示」、「右伊（伊尹）五示」等，其字應像當時所供的木製祖先神主牌位之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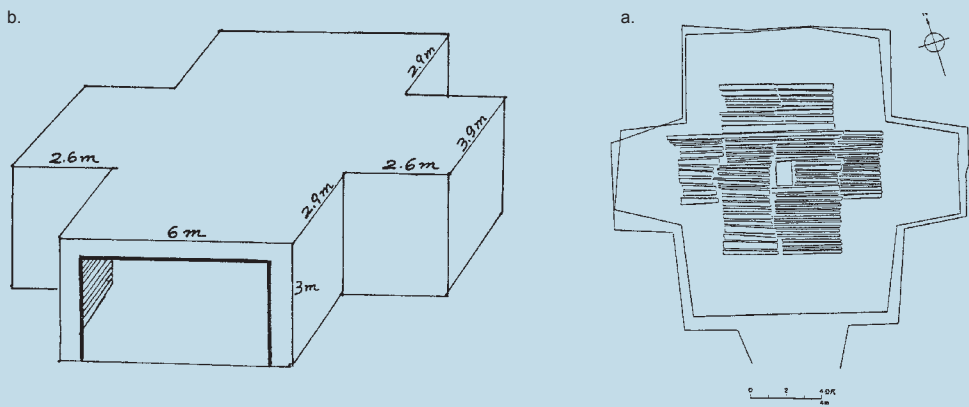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試據金文及甲骨文描繪其

申角」銘）、「多亞」（《辛巳簋》銘），甲骨卜辭之「多亞」、「多馬亞」、「馬亞」、「告亞」、「亞雀」等，學者們大多認為是作官爵的名稱，但對「亞」字的初形本義，還是眾說紛紛，茲再重作考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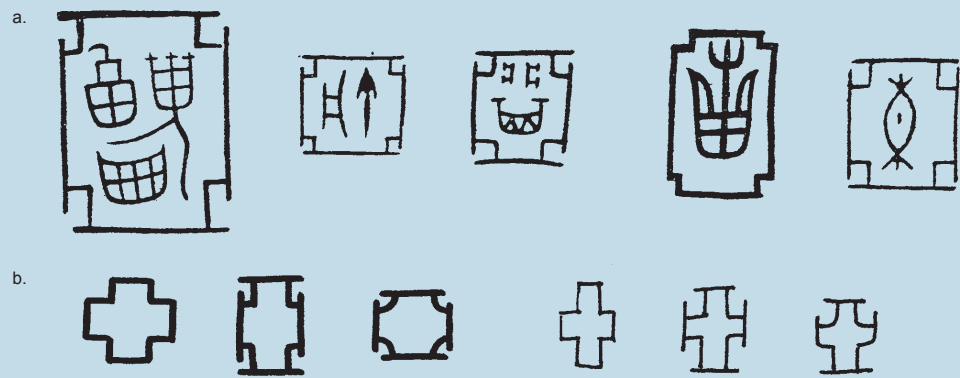
最早辨識金文中「亞」字本義的，應是南宋時薛尚功的《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》，他對摹寫的《虎父丁鼎》銘（虎字在亞形中）解曰：「右鼎銘亞形中著虎象，凡如此者皆為亞室，而亞室者廟室也；廟之有室，如左氏所謂宗祏，而杜預以謂宗廟中藏主石室者是也。父丁者，商君之號也」。

唐代孔穎達《春秋左傳註疏》，對「石室」有很清楚的說明，它是設在宗廟的北壁內，為防意外火災而闢，用石築室以藏祖先的木主神位，有事就捧出來祭拜，祭畢再送回石室存放。據此古賢疏證，我們初步瞭解彝銘之「亞」字邊框，就可能像古代宗廟裏存藏祖先神主之「石室」的構造形狀。

解固如此，但具體的亞形石室



圖七 a. 河南省安陽侯家莊發掘1001號帝王大墓之亞形木室地板遺迹 b. 試擬亞形木室復原圖



圖六 a. 晚商彝銘族徽 b. 晚商彝銘（左三字）及甲骨文「亞」（右三字）

狀：「T」為「示」的最簡形，其直筆像神主直立牌位，牌面應寫刻先公或先王的名號，木牌上端橫筆應是一塊橫木雕飾，木牌下端應有一塊方座插台，使它安穩豎立，上端橫木可加掛彩帶垂飾，藉增美觀（圖5 c）；我們若依此神主形狀造字，則「T」應是基本形，漸次增繁便如圖示之金文與甲骨文了（圖5 d）。

「T」字之祖先神主牌位，從上舉晚商金文（圖5 a右1）亦可互以為證，它正像一人跪拜在祖先神主之前作祝禱狀，是「祝」的會意字，故「T」即「示」字，像神主之形無疑。

3. 「亞」為家族的標誌

此印的邊文經補全後正像一個「亞」字，這種以亞字為邊框，內置主文的組合，在晚商銅器銘文的族徽中，最少已見近百件，而「亞」中所置不同的族徽約有六十多種（圖6 a），也見「亞」中非族徽而置先人稱號者：「亞」字作為自用者，在晚商的彝銘與甲骨卜辭中也有所見（圖6 b），如彝銘之「服亞」（《丙

建築卻迄今未見，正巧近世在殷墟一帶，經考古發掘出來三千多年前的晚商帝王大墓群，其中一座墓內安厝靈柩的巨大木室遺迹，出現「亞」字形狀（圖7 a）。此地下亞形木室的形制（圖7 b），其平面形狀，與晚商銅器族徽上亞形邊框相似，於是就有學者將「亞」字的創造，與此帝王的亞形木室產生連想；但商周銅器乃當時王公大臣專有的宗廟祭祀用器，而我們獲見晚商的彝銘族徽具有亞形邊框者，已有六十多種，這表示商代的公卿大臣也有亞形之室的建築，決非專屬帝王築在地下安厝靈柩之室，當然還以築在地面上的宗廟之內，用藏先人的木主神位最具說服力，此舉當時銅觶族徽為證（見圖5 a右2），它顯然就是亞室藏放木主的寫照；又見一觶銘族徽，是二人向亞室（亞形中有口，正示室中藏物）跪地作祭拜狀（圖8），故「亞」字的本形及原義，就惟南宋時薛尚功的解說是最合理的。

「亞」字既含如此神聖莊嚴之義，它是王公大臣宗廟建築的重心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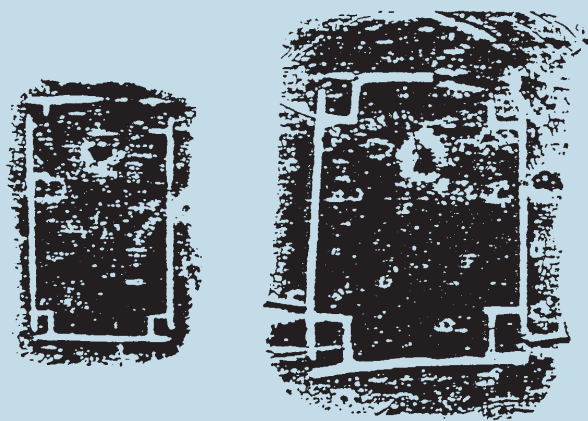
十 a)，好像在其「亞」中原曾預留容納族徽，或先人稱號的空位而卻未置，以前我們很難認出這個單獨存在的「亞」字，究竟是族徽、抑是官爵、或是人名，但若以它作為象徵宗廟代表家族，意在標示該鼎乃家族的宗廟禮器，則可理順意合。又有的彝銘，在「亞」形邊框中，除族徽外竟還可容下多達十餘字的記事長銘（圖十 b），這就更證明它只是作為附飾所兼家族的含義了。

由此析解，我以為「亞」字原應像宗廟之內正堂北壁所闢神龕的直立框廓之形，用藏先人木主神位（圖十一），而殷王則仿此直立的亞形神龕，築成平面的亞形墓室以安靈柩罷了；「亞」字本義，則因它是宗廟的象徵，而宗廟又是家族信仰的中心，故「亞」字亦為標示家族之義。同時我們也連想到晚商彝銘族徽，以「亞」形為邊框者，正是採用神龕的框廓形狀來象徵宗廟，標示家族，而將族徽寫置其中，就像神龕中供奉祖先木主的莊重意義。

先人靈魂所居，因而它可能就成為宗廟的象徵，而宗廟乃家族祭祀先人之所，是家族信仰的中心，那麼「亞」字也就成為家族的一個代表文字，所以王公大臣彝銘之族徽或先人稱號，特加「亞」字邊框為飾，便可能只為附帶表示家族的含義而已，當然不會強將生前引以為榮的族徽姓氏，敢毫無忌諱地框進棺厝內，這將何其悖乎常理！

前面所稱六十多種加「亞」字邊框的族徽，有的也見「亞」字冠於該族徽之上，或有的冠于先人稱號之上（圖九 a），另外還有十數族徽，只見冠「亞」字（圖九 b），而不見它在「亞」中者；像這些分離自立的「亞」字，顯然它不能也代表一個族徽，應該還只是一個附飾，表示這是個家族，如「亞弔」便意弔族，「亞父乙」便意家族中的父乙，別無他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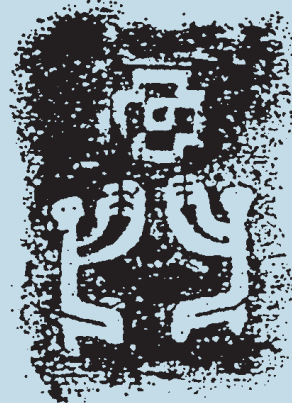
有了上述觀念，我們再看兩件鼎銘，它們各只作一個「亞」字，其實卻都寫成「亞」形邊框的形狀（圖



圖十 a. 「亞」二件



b. 鼎、觚及簋銘



圖八 觚銘



圖九 a. 亞弔父癸簋、亞弔鼎、亞父乙爵



b. 盞銘

「字模」說不成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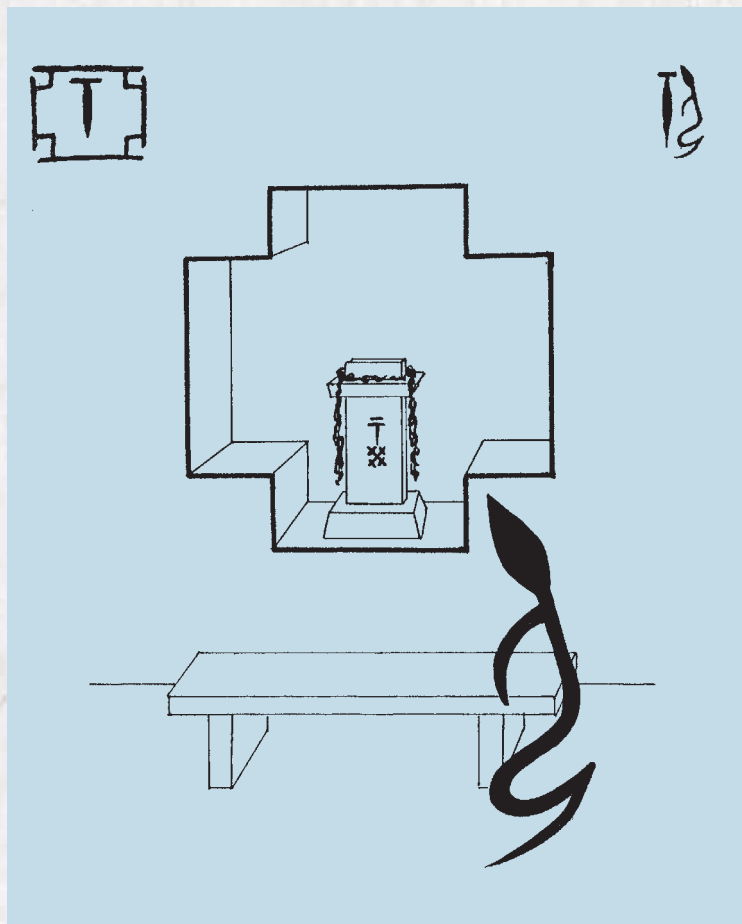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有的學者懷疑這枚晚商的陽紋奇字印，可能是當時鑄造銅器銘文的「字模」（同註四），此說如果成立，那麼到目前為止，晚商便將無銅印存在，因而這是個關鍵性的問題，值得我們也作討論。不過首先要申明，商周銅器銘文的鑄造，十分複雜，它並不是全用字模鑄造的，其法甚多，需另立專題詳論才成（註五），不宜在此喧賓奪主大費篇章析說。

我們知道，商周銅器係以宗廟禮器為代表，其中鑄有銘文者，至少佔總數的三分之一，這些彝銘絕大多數是白文的（即陰文，經墨拓後現出成白文），極少數的觚銘是作陽文。陽文的彝銘製法是最簡單的一種，我稱之為「陰刻心型法」，這只要在鑄造銅器的泥質內范（core，亦稱心型、蕊型）上，直接陰刻文字，鑄出的銅器內壁即現陽銘，根本不需任何「字模」，但銅器腹壁內若鑄有凸起的陽文，則當盛滿食物佳肴祭罷取出，將如何平順安全洗擦備用，足證悖理。所以我們需要探討的乃是白文的彝銘

要不要字模的問題。

彝銘既是白文，則它在泥質的內范上，必得先浮雕出陽文才能鑄成，我曾名之曰「浮雕心型法」（同註五②），如果這個「心型」上的陽文，就是想利用「字模」嵌上去的，那麼這個字模就必定是泥質或木質浮雕的「陽文字模」，若其屬銅質

而嵌在心型上，則當至少是千度高溫的銅液注入合范中時，便會將銅字模熔合，這樣不但鑄不出白文彝銘，連銅器內壁也會多出原屬字模的贅銅塊來——這是商周銅器從未發生過的事，因此鑄造銅器銘文，是絕不可能使用任何白文或陽文的銅質字模。再看這枚銅印的印背中央，還



圖十一 試擬宗廟內正堂北壁所闢「亞」形神龕略圖（此憑推理並據晚商金文造形，未按建築比例繪製）

有一個拱起的半環形鼻鈕，很明顯的作用，它是供穿繩以便繫懸或佩挂，尤其可佐手指提捏，以便隨時壓蓋封泥之用；若作鑄造銅器銘文的「字模」，只為使用一次，當然就無加製鼻鈕的必要；若它當真作個銅質陽文字模，則勢必被嵌在泥質心型上，一待灌注銅液，結果便是印身及陽文被熔合在銅器腹壁中，全然淹失，獨留半環鼻鈕凸立在器腹內，豈非怪器，如何得見器腹內有凹下的陰銘，至此我們應可肯定它是屬銅印，決非鑄銘可用的「字模」。

餘論：禽氏為苑囿之官

奇文「亞禽」為晚商禽氏銅鈔考說既解，然禽氏之官職也應考明。按自夏代晚期起（約西元前十八世紀前後），能擁有供祭祀用的銅禮器，只合帝王公卿及大官權貴享之，而這種鑄銘的禮器，從早商始興至周初所鑄上的數百個族徽文字，自都是一些家族署款，以顯示其家族任官屬性的象徵，它們有些便傳為後世的姓氏。

一九九五年春，我為本院製作

一個「三千年前中國文字特展」，從院藏三百件商代銅禮器的二百件鑄有銘文中，選出四十七件屬於商代晚期者展出，並撰述《商代金文圖錄》供參，在其《後編》則考出：保、劉、成、向、衛、瞿、告、覃、兪、游、魚、屠、牧、酉、門、句、過、融，及與本文相關的禽，共十九種官職的族徽，皆傳為後世的姓氏。

繼在一九九六年秋，余考識湖南省博物館藏著名的商代晚期《人面紋方鼎》，其腹壁所鑄的「大禾」族徽，乃一會意的「年」字，此即商代晚期一位司農之官的族徽，後世亦傳為姓氏（註六）可證。

本銅鈔上的族徽，現考識它為捕鳥的「禽」官，但捕鳥僅是方便造字的象徵性選擇，其與捕獸都同為搜捕馴養動物之事；見《周禮·地官》的「司徒教官之職」中有「圉人」者，是為帝王掌管苑囿鳥獸，自熊、虎、孔雀，至於狐狸、鳧、鶴具備，正同現代動物園的園長之官，而周制源出於商，大致不別。故此本文考說「亞禽」為晚商掌管苑囿之官，本銅鈔即

為禽氏家族的封泥用印，而中國印學之史當可自東周的春秋晚期上溯六百年至商代晚期，其間跳脫的西周銅印實證，則惟期待今後考古發掘的新收穫了。

作者為本院前器物處研究員兼處長

註釋

- 張光遠：《故宮歷代銅印特展圖錄》，國立故宮博物院，1987年7月。
- 容庚：《商周彝器通考》（上），第268頁（1941）。
- 黃濬：《鄴中片羽》（初集）（1935），柯昌泗作序於甲戌六月（1934）。
- 王人聰：《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集》後記（1980）。
- 有關商周銅器銘文的鑄造方法，已見於張光遠論及的著述如下：
 - 《西周重器毛公鼎》，《故宮季刊》七卷二期，第33頁（1972年冬）；
 - 《戰國初齊桓公諸器續考》，《故宮季刊》十二卷二期第63-72頁（1977年冬），本文提出「浮雕心型法」、「字模印製法」及「嵌入心型法」之說；
 - 《西周康侯簋考釋》，《故宮季刊》十四卷三期第71頁（1980年春）。
- 張光遠：《湖南商代晚期人面紋方鼎族徽考》，《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》，吉林大學古文字學會議論文（1996.3），第68-73頁。《商代晚期「人面紋年方鼎」釋解》，《故宮文物月刊》163期（1996.10），第4-17頁。